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
訴訟代理人 邱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宜 蘭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致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欣